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 意见

临政发〔201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当前，我市畜牧业发展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期，规模养殖迅速发展，龙头企业不断壮大，畜牧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格局正在形成，但也面临养殖结构不合理、畜禽污染治理压力大、科技支撑乏力、保障投入不足等困难和问题。为合理高效解决难题，突破发展瓶颈，促进全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以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坚持保障供给和保护环境并重，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政策扶持，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

的可持续发展格局，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构建起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养殖结构更加优化、良繁体系更加完善、产品质量更加安全、区域品牌更加响亮的生产加工经营体系，建成全省现代畜牧经济强市。

——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巩固提升猪牛羊鸡鸭兔六大优势产业，养殖结构进一步优化，大力发展牛羊兔等草食畜禽，积极发展蜂业、毛皮动物等特色养殖。到 2020 年，全市畜禽良种率达到 90%以上，其中规模养殖生猪良种率达到 95%以上。全市肉蛋奶总产量稳定在 200 万吨左右，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化养殖场的 85%以上。其中，生猪存栏 565 万头，家禽存栏 1 亿只，牛羊分别存栏 38 万头、255 万只，兔存栏 980 万只，蜜蜂存养 7.5 万箱，特种动物存栏 390 万只。

——绿色发展机制健全完善。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循环畜牧业，构建以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为关键节点的畜牧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到 2020 年，畜牧业区域布局与主体功能区定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粮经饲统筹的绿色发展模式初步形成；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 100%配套建成污染防治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创建省级以上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 5 个。

——生产加工链条提质增效。积极推进畜产品加工储运、兽药、饲料、生物科技、动物诊疗、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业

装备制造等关联产业发展，丰富畜牧旅游业、电子商务、互联网+等新业态，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到 2020 年，全市畜产品加工产值与畜禽养殖产值比率达到 2:1，建成千亿级优质高效畜牧产业。

——安全生产基础更加牢固。强化畜产品供给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行业生产安全，加强畜牧生产执法监管，夯实绿色发展基础，主要畜产品检测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行业安全生产事故。

二、工作措施

(一) 修订完善“三区”划定方案。依照环保部、农业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有关要求，4 月底前完成畜禽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适合养殖区“三区”划定方案修订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管控区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都应纳入禁养区范围。坚持以种定养，根据主体功能区布局规划和土地、环境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和品种，引导超过土地和环境承载力的区域调减养殖总量。把畜牧业发展规划用地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支持畜禽养殖向粮食主产区和果菜茶优势区转移，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格局。

（二）深入推进畜牧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畜牧产业内部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由传统的食粮畜禽为主向食粮食草动物并重的结构转变，提高牛羊规模化饲养水平，推动农作物秸秆青贮、过腹还田利用。加快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粮改饲”，逐步推进苜蓿、蛋白桑等优质饲草国产化替代。到 2020 年，全市优质牧草发展到 5 万亩，建设青贮池 100 万立方米，直接利用农作物秸秆 35 万亩左右。加强中华蜜蜂、沂蒙黑猪、沂蒙黑山羊、蒙山牛、沂蒙长毛兔等地方优良品种的开发利用，发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畜产品，支持打造区域品牌。规划建设蜜蜂小镇、长毛兔小镇，积极创建国家级中华蜜蜂保护区、中国兔毛纺织产业园。打造山城鹿业、中华蜜蜂园等一批畜牧旅游示范基地，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结合贫困村提升工程，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纳入畜牧产业链条予以扶持。

（三）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建设。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原则，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圈舍标准化改造，配套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异味消除等现代化装备，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和储粪场、污水储存池。到 2020 年，配套（委托）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比率达到 100%。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全市每年创建市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场（小区）30 个，打造高标准技术集成示范场（小

区) 30 个, 在 200 处养殖场(小区) 推广环保垫料养殖、生物除臭技术, 引导规模化养殖企业实现品种良种化、生产标准化、养殖设施化、粪污无害化、管理规范化和产品品牌化。

(四) 实施畜禽养殖“三退一进”工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的要求, 加快推进“三退一进”工程, 引导小、散养殖户逐步“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 进入适养区”养殖, 实现适度规模养殖, 打造“三退一进”工程示范县 2—3 个。坚持“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利用”两个导向, 以种定养, 农牧结合。大力推广发酵床生态环保养殖、家庭牧场、“畜—沼—农作物”循环等生态养殖模式, 实现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就近处理、就地消纳、循环利用。全市每年打造种养结合示范点 10 个。到 2020 年, 全市更新或新建发酵床养殖面积 120 万平方米, 发展大中型沼气工程 50 处、有机肥加工厂 50 个、家庭生态牧场 40 个。支持利用“户收集、村集中、县乡集中处理”模式, 加快推进县域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对农村散养和无处理能力的中小型养殖场户产生的粪污开展集中收储处理, 通过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 结合“水肥一体化”和农业灌溉工程, 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

(五) 积极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区)创建活动。坚持整县(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促进畜牧生产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巩固提升 1 个国家级、1

个省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争取新创建 2—3 个省级（或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通过创建活动，逐步建立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模式，不断提升畜牧业生产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保持主要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六）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队伍建设，提升基层畜产品安全检测能力，每年度培训基层监管人员 2000 人次以上。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对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安全监管整治，着力打击禁用物质违法使用和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实行检打联动，市级每年监督抽检畜产品样品 2000 批次以上。积极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每年新增认证畜产品 20 个，不断提高绿色、有机畜产品比重。依托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手段，科学监管、依法监管。实施“黑名单”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建立部门齐抓共管的长效联动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和界限，做到监管全覆盖、无缝隙。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七）完善养殖废弃物污染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养殖业户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畜禽养殖环评制度，对畜禽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严格监管。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规模养殖场，

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与认证。对未执行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规模养殖场依法整治。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八）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突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规模饲养场程序化免疫，达到应免尽免。加强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监测工作，提升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水平，每年检测畜禽动物疫病血清学和病原学样品8000份以上。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加强对村级防疫员培训，落实队伍、资金、技术、物资储备，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能力，切实做到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能够及时处置，确保不扩散、不蔓延。全面落实防控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以畜禽养殖场户为主体、动物防疫从业人员为依托、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动物疫病防控网络，保证全市7131名村级动物防疫员稳定发挥作用。推行“县区政府保投入、业务部门保质量、乡镇政府保密度、村委社区保到户、督查评估保效果”的强制免疫新模式，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实现高效运转、有效处理，确保生物安全。

（九）培植壮大畜产品龙头加工企业。按照“建链、补链、强链”要求，引导扶持本地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扩规模提档次；

积极开展“三引一促”工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畜产品加工企业联合合作，开发精深加工产品，提高附加值。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竞争力和带动力的畜产品区域品牌和产品品牌，整合做大做强一批同类产品品牌。支持畜产品龙头企业申报和推介驰名商标、名牌产品、省长质量奖等。到2020年，全市创建中国驰名商标2—3个，建设3—5个畜产品加工园区，新创建市级以上畜牧业龙头企业10家。支持金锣集团开展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建设工作，加快推行生猪屠宰“撤点并厂、定点配送”模式，全市建设2—3个生猪定点屠宰“撤点并厂”示范县。继续抓好我市优质畜产品“进一线城市、进高端市场、进目标社区”的“三进工程”，争取在京津沪等市场占有率再提高5个百分点。

三、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局，负责日常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区要将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分解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发改部门要结合“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编制畜牧业绿色发展规划；畜牧部门负责规划的具体编制和实施，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国土资源部门要结合土地规划调

整，指导好畜禽规模养殖和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用地工作；环保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严厉打击相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其他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按照“政策引导、社会参与，重点治理、区域推进，目标分解、逐步实施”的原则，落实好国家对标准化示范场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畜禽良种、粮改饲、秸秆青贮、生猪屠宰“撤点并厂”等方面的资金政策扶持。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采取示范奖励、补助等措施，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要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土地利用规划，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滩、荒丘等未利用地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畜禽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生产设施用地和污染防治等附属设施用地。对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优先安排建设用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厂从事循环经济的收入，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要求的养殖废弃物处理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通过提高畜牧业贷款发展融资授信额度，建立融资担保平台，破解畜牧业融资难题。全面落实养殖环节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加快推进畜牧业政策性保险，积极引导、鼓励、推进价格指数保险等商业性保险，有效降低农户养殖风险，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三）加强科技创新。按照“研究关键技术，推广成熟经验”的要求，加快推动建立科技研发创新推广体系。充分依托专家团队力量，围绕良种选育、粪污处理、生产设备协同开展科研攻关，积极引进畜禽养殖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开展畜牧业技术推广示范基地认定，打造 10 处“山东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训基地”，依托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养殖户）培育力度，开展猪牛羊鸡鸭兔 6 个主导畜种和蜂业、特种动物养殖技术培训，每年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养殖户）2000 人次以上，全面提升从业者整体素质和水平。探讨酶制剂在畜禽养殖环节的推广应用，积极在养殖场户、定点屠宰厂推广生物除臭技术，逐步解决异味扰民问题。加大畜禽遗传资源品种保护及产业化开发力度，支持创新型企业开展地方良种选育推广工作，培育优质、高产、市场竞争力强的新品种（配套系），提升全市畜禽良种水平。

（四）加强信息化支持。加快发展“智慧型畜牧业”，促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与畜牧业融合。通过提供线上线下技术咨询、投入品购买、产品销售等公共服务，实现集约养殖场健康养殖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冷链运输、网络销售体系，鼓励企业发展 B2C、B2B、O2O、

BOB等多种电子商务模式，重点打造蒙阴、费县、平邑、沂南、兰山等5个畜产品网络销售大县。依托省级电子政务云服务，加强全市畜牧养殖、生产、屠宰、防疫等场所的信息化建设，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线办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加强舆论监督与社会监督，提高公众对加快畜牧业绿色发展的认知度、参与度。进一步强化从业者生产安全、质量安全、生态安全主体责任，增强法治意识、环保意识、责任意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推广新技术、新模式、好经验、好做法，为加快全市畜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六）加强督导考核。完善“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负责”的畜牧业绿色发展督导落实机制，建立督查考核制度。把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纳入全市现代农业发展考核和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市里成立工作督导组，深入县区、乡村检查督导责任落实、措施到位、禁养区内停养、限养区控制规模、养殖场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引导养殖业向适养区聚集。对责任落实、工作有力、绩效良好的县区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造成养殖废弃物严重污染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县区，将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附件：临沂市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名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1日

附件

临沂市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推进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玉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徐 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明利 市畜牧局局长
成 员：徐宝宏 市发改委调研员
 吴占元 市畜牧局调研员
 刘庆云 市科技局副局长
 牟玉善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茂波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于永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 斌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王安春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建慧 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
 段伦才 市农业局副局长
 朱俊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春腾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员
 管佃如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杜 涛 市农业机械局副局长

薛昭顺 人民银行副行长

纪鹏志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局，张明利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畜牧局负责。

(2018年4月2日印发)